

信息披露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生产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职务是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增补及后续工作,现根据控股股东提议,提名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章程总则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魏先生和王茜女士简历见附件。

2.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鉴于沈光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尽快完成监事空缺的增补及后续工作,现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提名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章程总则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魏先生和王茜女士简历见附件。

2.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鉴于沈光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尽快完成监事空缺的增补及后续工作,现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提名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章程总则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魏先生和王茜女士简历见附件。

2.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鉴于沈光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尽快完成监事空缺的增补及后续工作,现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提名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章程总则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魏先生和王茜女士简历见附件。

2.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先生和王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王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2.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4.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84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8家,收费总额452.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家数为223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投保有职业保险,相关赔偿及追偿费用依法由相应承担的职业民事责任赔偿。2022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0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处罚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胡雷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项目35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文先生,潘文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项目超过10家。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善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4. 其他复核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在执行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个别程序执行不规范问题,于2020年1月13日经广东监管地证字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情况、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审计服务经验,能够高标准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专业胜任,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没有对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2023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日)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出席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3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以及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3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以及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时间	提案名称	备注
2023-04-27	1. 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生产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持1份的股权证明可以投票
100	议案:提名魏先生和唐先生的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4.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2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第(一)项提案,非累积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该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举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项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二)、(三)、(四)、(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六)至(十一)已经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亲自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将股票、登记回执放在登记地点现场出示、传真方式登记、确请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提案名称	备注
2023-04-27	1. 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生产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持1份的股权证明可以投票
100	议案:提名魏先生和唐先生的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票数(股)
14.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2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第(一)项提案,非累积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该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举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项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二)、(三)、(四)、(五)已经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亲自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将股票、登记回执放在登记地点现场出示、传真方式登记、确请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提案名称	备注
2023-04-27	1. 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生产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持1份的股权证明可以投票
100	议案:提名魏先生和唐先生的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票数(股)
14.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2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第(一)项提案,非累积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该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举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项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二)、(三)、(四)、(五)已经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亲自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将股票、登记回执放在登记地点现场出示、传真方式登记、确请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网络投票时间	提案名称	备注
2023-04-27	1. 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生产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持1份的股权证明可以投票
100	议案:提名魏先生和唐先生的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魏先生和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票数(股)
14.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2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上第(一)项提案,非累积投票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该项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举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项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一)、(二)、(三)、(四)、(五)已经公司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亲自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将股票、登记回执放在登记地点现场出示、传真方式登记、确请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